

9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激光投影，SML-ELC650U）¹，生产厂为（毅丰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厂房 2 栋 4-6 楼）。（激光投影，SML-ELC650U）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激光投影，SML-ELC650U）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激光投影，SML-ELC650U）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教室终端主机，华为擎云 W515y-A066），生产厂为（武汉立矽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 668 号 1#厂房一、二、四层）。（教室终端主机，华为擎云 W515y-A06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教室终端主机，华为擎云 W515y-A06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教室终端主机，华为擎云 W515y-A06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学生机房终端主机，华为擎云 W515y-A066/SSN-24BZ），生产厂为（武汉立矽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 668 号 1#厂房一、二、四层/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 2177 号）。（学生机房终端主机，华为擎云 W515y-A066/SSN-24BZ）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学生机房终端主机，华为擎云 W515y-A066/SSN-24BZ）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学生机房终端主机，华为擎云 W515y-A066/SSN-24BZ）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15 日

-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9-1 所投产品成本汇总信息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声明如下：

本公司在本项目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比例为：95.81%

投标人名称（盖章）：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5日

